

合同编号：【 】

广东省阳江市“数字海陵”多维联动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商用
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服务合同

委托方：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方：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一	服务事项	2
二	合同金额及支付	3
三	评估安排	3
四	保密	3
五	违约责任	4
六	不可抗力	4
七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4
八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5

委托方：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梁章仲

通讯地址：阳江市海陵岛政务服务中心 8 号楼 2 楼办公室

电话及邮箱：0662-3893883

受托方：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蔡雪苑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 2609

电话及邮箱：15602383582 caixy@chiangdn.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合同:

一 服务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被评估对象进行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服务, 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被评估对象名称	级别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物联感知分平台系统	三级	1	18000.00	
2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数据智能治理平台系统	三级	1	18000.00	
3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AI 智能视频分析平台系统	二级	1	15285.00	
4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无人机应用平台系统	二级	1	15285.00	
5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融合通信平台系统	二级	1	15285.00	
6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海陵岛时空数据地图系统	二级	1	15285.00	
7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综合处置系统	二级	1	15285.00	
8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一网通办”应用系统	二级	1	15285.00	
9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多模型智能体系系统	二级	1	15285.00	
10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大厅管理平台系统	二级	1	15285.00	
11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协同办公平台系统	二级	1	15285.00	
12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智慧水务平台系统	二级	1	15285.00	
13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海洋渔业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二级	1	15285.00	
14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智慧文旅平台系统	二级	1	15285.00	



15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智慧应急管理平台	二级	1	15285.00	
16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智慧交通平台	二级	1	15285.00	

注：具体服务内容，请详见附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说明》

二 合同金额及支付

2.1 服务（合同）期限：共 24 个月。

2.2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服务期限到期时截止。

2.3 本服务合同金额为¥ 249,99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

2.4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100%，乙方按规定完成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并通过有关部门备案及“被评估对象”实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本期评估服务费的 100%。注：本项目资金为债券资金，最终支付金额以资金下达情况为准，付款时间均为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有效的请款资料（合同、发票等）后，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付款期限已过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5 乙方的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太阳广场支行

账 号：3602 0857 1920 0028 665

2.6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 评估安排

3.1 本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提供测评方案给乙方当日起，乙方需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被评估对象的商用密码应用应用方案评估工作，提交评估结果。

四 保密

4.1 乙方应对建设项目的方案以及所有过程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用户许可不能外泄。

4.2 按照国家、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要求履行保密责任，并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4.3 乙方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4.4 按照保密规定开展有关工作。

五 违约责任

- 5.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5.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 1% 的违约金。
- 5.3 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要求的评估成果，在甲方要求下，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已付款额 1% 的违约金。
- 5.4 乙方评估结果因自身原因未通过有关部门备案时，乙方需无偿重新评估直至通过备案。
- 5.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六 不可抗力

- 6.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6.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个工作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7.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向阳江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7.2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仲裁的其它部分。
- 7.3 协议所涉及的《【被评估对象】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仅反映在评估时期内，甲方的被评估对象状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技术安全规范，与甲方自身业务属性无关。甲方业务如属于违犯国家相关法规、恶意侵犯他人或其它涉及不当行为的事件，均不在此协议以及《【被评估对象】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范围内，必须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4 《【被评估对象】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是以评估期间，甲方被评估对象的安

全状况（包括不限于网络环境、信息系统等软硬件）为依据得出，《【被评估对象】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将完整体现该结果，以提交给甲方的正式《【被评估对象】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为准。评估完成之后，如甲方系统安全状况出现变化，与乙方无关。

八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生效日期以后一个签字的日期为准之日起生效，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并收到本合同所有款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 8.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通过签署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等形式予以确认并执行，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8.3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5 月 9 日



乙方：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5 月 9 日

